

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計畫

113年6月24日訂定

115年5月25日修正

壹、目的：

- 一、鼓勵及肯定具有專業、愛心及高度熱忱的居家托育人員對於托育工作的付出與貢獻。
- 二、透過本評選活動，達到托育業務相互觀摩學習、經驗交流分享，進而強化托育專業知能以及提升托育品質。
- 三、透過此活動表彰及宣導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對收托家庭的照顧，及協助社區民眾與收托家長更了解托育服務，進而放心將幼兒托付給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以達到鄰里托育之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
- 二、協辦單位：
 - (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二)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三)中臺科技大學（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四)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五)中臺科技大學（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六)亞洲大學（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參、參選對象及資格：

- 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輔導管理之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居托人員)，截至評選當年度5月底止仍有持續收托，且持續收托至少6個月以上。
- 二、最近2年內居托人員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事。

肆、評選獎項及標準：

- 一、優質托育獎(每區遴選4名)：

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滿2年以上，能發揮巧思及樂於學習與運用托育專業知能設計適合收托兒發展的教案及教材於托育實務當中，或具特殊表現並獲得肯定。
- 二、優質保爸獎(每區遴選1名)：

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滿2年以上，能發揮巧思及樂於學習與運用托育專業知能設計適合收托兒發展的教案及教材於托育實務當中，或具特殊表現並獲得肯定。
- 三、資深敬業獎(每區遴選3名)：

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滿10年以上，長期獻身於托育工作中，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宣導活動，重視在職成長專業訓練，樂於專業傳承與分享，引領傑出托育理念。

四、特殊績優獎(每區遴選2名)：

於托育服務中具高敏銳度及使命感，熟稔運用托育知能照顧特殊需求幼兒（身障、發展遲緩、特殊疾病、弱勢或高風險或兒少保護），深獲家長及單位認同肯定，或具傑出貢獻事蹟者。

伍、參選名額：

優質托育、優質保爸、資深敬業、特殊績優，由本市各居托中心分別遴選出10名居托人員參選，總參選人數上限60人，擇優錄取至多20名。

陸、參選方式：

由居托人員自由報名參選，居家托育人員直接向其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名參加。

柒、參選資料：

一、參選者應檢附以下參選文件（統一 A4規格）並於參選資料中標註側標，請依序裝訂如下。

二、資料區間：評選前一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5月31日

附件	獎項 參選資料	優質 托育	優質 保爸	資深 敬業	特殊 績優	備註
1	參選報名表	√	√	√	√	
2	實際托育人數表	√	√	√	√	
3	托育環境照片10張	√	√	√	√	
4	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自述表	√	√	√	√	
5	托育人員家庭支持自述表	√	√	√	√	
6	參與托育服務之相關課程紀錄表	√	√	√	√	
7	教具/教案作品照片	√	√	√	√	
8	積極參與、協助中心推展業務之各項活動紀錄表	√	√	√		
9	運用相關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分享			√		
10	參與早療、緊急安置、身障、弱勢或特殊幼兒照顧等課程紀錄與經驗分享				√	
11	特殊貢獻或事蹟證明				√	
12	參選文件使用同意授權書	√	√	√	√	
13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	√	√	√	√	無，可免附

捌、評選作業：

一、評審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單位人員進行書面資料初審，每區擇優錄取進入複審。

(二)複審：邀集托育、衛生及兒少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各1名組成評審委員會，並設置總召集人1名，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綜合審議，決議得獎優質托育人員名單，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二、評審標準：依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各類獎項評選指標辦理。

(一)評分類別：

- 1.托育服務：含居家托育環境、教保能力及托育關係。
- 2.進修學習及專業成長：參與托育服務相關進修課程或活動服務紀錄、相關業務或宣導紀錄及相關證照影本。
- 3.特殊貢獻或事蹟：收托弱勢或特殊兒童、相關活動志工，具特殊貢獻或事蹟。

(二)依評選獎項之不同，制定指標及配分比例：

評分類別	評選指標	優質 托育	優質 保爸	資深 敬業	特殊 績優
托育服務	居家托育環境	20分	20分	10分	10分
	教保能力與托育關係	50分	50分	35分	20分
進修學習與專業成長	專業成長	20分	20分	30分	30分
特殊貢獻或事蹟	服務總年資	10分	10分	25分	
	特殊事蹟				40分
總計		100分	100分	100分	100分

玖、表揚方式：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牌(狀)1份。

拾、計畫期程：

一、文件繳交：評選當年度7月1日至7月15日將所有資料備齊，送至各區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二、評審日期：

(一)初審：評選當年度7月16日至7月31日由各居托中心書面初審，並將符合資格者資料送至社會局。

(二)複審：評選當年度8月底前。

(三)評選結果：評選當年度10月底前公告。

拾壹、配合事宜：

一、參選者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所送審之資料概不退件，社會局及居托中心對參選者所提供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以上各項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陳述，經查證屬實者，社會局應審酌

予以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相關獎勵。

拾貳、預期效益：透過評選活動，建立居托人員專業形象，並宣導居家托育服務制度，進而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

拾參、本計畫評選指標及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